**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检验委托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信息**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委托方****及样品信息（本部分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中心不负责确认）** | **请注意：以下信息将出具在报告中，请仔细填写。报告签发后将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需提供充分证明并支付一定的费用。** |
| 委托方名称 |  | 委托方地址 |  |
| 样品名称 |  | 规格型号 |  |
| 质量等级 |  | 商标 |  |
| 生产单位 |  |
| □生产日期：\_\_\_\_\_\_\_\_\_□限期使用日期：\_\_\_\_\_\_\_\_\_\_\_\_\_□批号：\_\_\_\_\_\_\_\_\_\_\_  | 样品状态 |  |
| 样品保存条件 | □常温 □避光 □干燥 □冷藏 □冷冻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样本编号： |
| 报告备注内容（如有，请仔细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委托方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我中心不负责确认）。 |
| **检验项目及要求** | **提示：此部分信息在我中心接受委托后会与委托方联系进行确认。** **委托方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委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及其所依据的检测方法，必要时还应明确限量指标（产品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果测试方法由我中心决定，则我中心负责选择适用的、科学的方法。** |
| 检验依据：□相关测试方法标准 □产品标准（请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样品数量 |
| 分包项目（若有）： □ 同意分包，签名： |
|  是否判定：否（默认，仅出具测试数据），□单项判定，判定依据\_\_\_\_\_\_\_\_\_\_\_\_\_\_\_\_；□综合判定，判定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注：判定规则执行本中心程序文件P/ZQZP-13《要求、标书和合同评审程序》* |
| 检验要求备注： |
| **报告版式** | 资质章：□CMA □ILAC-MRA/CNAS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报告语言：□中文（默认） □英文（加收￥500） □中英文对照（加收￥500）（报告版式以我中心确认为准） |
| **服务类型** | □正常检验（物理项目≤7天，化学项目≤10工作日，微生物项目≤8天，特殊情况除外） 完成日期：\_\_\_\_\_\_\_□加急检验（具体周期、费用与本中心业务人员确认） |
| **样品寄送、处理、检验报告发放要求** | 来样方式：□寄样 □现场送样 样品数量：\_\_\_\_\_\_\_\_\_\_\_\_\_\_\_\_ |
| 样品处理方式：□保存30自然日后由我中心代为销毁 □委托方自取 □寄回（需支付邮寄费） |
| 报告形式：□纸质报告 □pdf 报告份数：□1份（默认） □\_\_\_\_ 份（每增加1份加收100元）报告领取方式：□自取 □寄付 □到付若邮寄，请填写报告寄送地址：□同联系人地址 □其他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费用信息** | 应缴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预收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付款单位信息** | **请选择：**□普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请填写以下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开专票需要填写）：电话（开专票需要填写）：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发票收件地址** | □同联系人地址□同检验报告寄送地址□其他地址（顺丰到付，请填写详细地址）： |
| **双方约定条款** | ①委托方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检验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天内书面提出，我中心将尽快安排核实或复检，逾期不予处理。此检验委托书的传真件、复印件均有效。本中心仅对到样负责，检验结果仅适用于被检测样品。②对送检样品中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有害的样品，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方负责。③委托方务必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天内领取剩余样品，逾期不领者，我中心将在保存三个月后自行处理送检样品。④如委托方需要外出采样检测，则委托方应当确保采样场所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或影响采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和我中心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负责。⑥单方违约应对违约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 我方确认本协议书上所填信息准确、真实，对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样品信息及其生产方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按此委托书内容及双方约定条款进行检验，并按时缴纳检验费及提供必要的合作。委托方授权代表（委托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业务受理人员核对样品和委托书内容后签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4号中轻大厦3层306室联系人：吕霞 邮编：100102 传真：010-64778114 电话：010-64778139、64778130 网址：www.pis.org.cn 邮箱：tc8139@126.com日期： 年 月 日 |